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178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湘諭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84,1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陳湘諭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06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99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表

112年度司促字第00317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5282元	陳湘諭0000000000000000	自民國112年06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790%
002	74664元	陳湘諭0000000000000000	自民國112年06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00%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